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0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蔡松麟

被告 李正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0,77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0,7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訓賢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停放在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與芳美路附近，而被告於112年3月24日9時19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往芳美路方向行駛，行經肇事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撞擊A車，致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李訓賢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7萬7,991元（細項：零件14萬0,004元、工資3萬7,987元）。爰依保

01 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0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7,991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供本院審酌。

07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2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3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4 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5 (二)本件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B車，行經肇事地點時，因未注
16 意車前狀態，而不慎撞擊A車，致車輛受損，經原告理賠李
17 訓賢維修費用17萬7,991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8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車行照、理賠計算書、中
19 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部汽車）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
20 明聯、車損照片可參（本院卷第15-43頁），並經本院職權
21 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經本院合
2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
23 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
24 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5 償責任。

26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8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29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30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31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01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02 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05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06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7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08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
09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10 後之費用。

11 (四)查A車維修費用細項為零件14萬0,004元、工資3萬7,987元，
12 有中部汽車估價單可參（本院卷第25-31頁），參照現場事
13 故照片、A車車損照片顯示，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前車頭，
14 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3萬7,987
15 元不予折舊外，其餘14萬0,004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
16 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7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8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2 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3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
24 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
25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6 產成本原額之9/10，而A車係於000年00月出廠，有A車行照
27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9頁），是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2
28 年3月23日止，實際使用年資為4月，應以12萬2,784元（計
29 算式見附表）計算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A車之回
30 復費用應為16萬0,771元（計算式：12萬2,784元+3萬7,987
31 元=16萬0,771元）。

01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6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08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10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1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2 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
13 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79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4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
15 告請求被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19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3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28 附表：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140,004 \times 0.369 \times (4/12) = 17,220$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0,004 - 17,220 = 122,784$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洪妍汝